

关于下达揭阳市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

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

揭府 [2006] 9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省下达的揭阳市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，根据省环保局与我市签订的《广东省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》要求，结合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，并适当预留工业发展容量，制定了《揭阳市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》，现下达给你们。市将把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政府环保责任考核指标体系，每年进行考核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制定切实有效措施，努力完成市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，以确保揭阳市环境保护“十一五”计划的顺利实现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

揭阳市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

地 区	化学需氧量 (万吨)	二氧化硫 (万吨)
市 区	1.0	0.1
揭 东	0.47	0.08
揭 西	0.37	0.07
惠 来	0.46	0.82
普 宁	0.90	0.13
市直接调配	0.4	0.8
合 计	3.6	2.0
省下达指标	3.6	2.0

说明：1、污染物排放基数按 2005 年环境统计结果确定；

2、化学需氧量按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削减 25%、工业废水削减 15% 确定“十一五”控制总量，并适当预留工业发展容量。

3、二氧化硫按现有排放量，并适当预留工业发展容量（其中，惠来县的二氧化硫总量含惠来电厂）。

4、普侨区、大南山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市环保局根据实际下达到重点污染源。